

「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10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點：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立人

紀錄：吳建昌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丁副組長增輝、蔡專門委員逸虹、張科長清雲、楊科長斐如、李專員金秀、吳建昌、游燕資、蔡國城、陳美娟、陳盈秀、連敬業、陳錦華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楊副主任委員家榮、賴副主任委員守正、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陳理事長如泰、醫管組組長何委員彬彬、醫審組組長邱委員俊源、資訊組組長張委員肇森(請假)、品質組組長黃委員福傳、秘書組組長楊委員宗恭、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請假)、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列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會務人員葉淑真、蔡童寧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簡報近期點值、101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及本年度專案執行情形、102 年總額分配及計畫修正重點。另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醫科醫令 71001B vs 牙科醫令 92020B 申報差異函釋」、「委託轉(代)檢作業及申報規定」、「IC 卡上傳及監測輔導」、「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訂」及「更新元旦、農曆春節期間看診時段」等事項，則請牙執會高屏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配合辦理。

三、提案討論：

(一) 案由：擬修訂高屏分區減量抽審辦法及 VPN 僅公布抽審院所不符合之指標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現行減量抽審辦法之「品質指標」共計 6 項，其中 102 年品保款指標已刪除「恆牙自家再補率」，又 100 年之「乳牙自家再補率」與「根管治療未完成率」不予核發家數占率分別為 4%、3%，鑒於前述 3 項指標統計過程繁瑣，監測敏感度亦已鈍化，建議刪除。
- 2、50 萬計算項目修正排除 102 年 1 月起之加強感控每件差額 40 點、P4001C~P4003C 及矯正機關服務之醫療費用列入排除。
- 3、另 VPN 僅公布抽審院所不符合之指標項目，原因為減少 VPN 上傳量與資訊儲存空間，並請分會協助轉知。
- 4、新修訂減量抽審辦法之 3 項品質指標刪除自費用年月 101 年第 4 季起實施。
- 5、50 萬計算項目修正建議自費用年月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

決議：

- 1、照案通過，並修正新修訂減量抽審辦法之 3 項品質指標刪除，自費用年月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
- 2、就刪除項目，由分區業務組定期監測，以維護本轄區牙醫醫療資源及照護品質。

(二) 案由：為有效提升「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有關輔導院所落實實施本計畫具體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101 年 1-9 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P4002C)全局為 88.3%，高屏僅 59.6%，明顯偏低；另本計畫高屏之費用點

數占率約 10%，亦低於 99 年 R 值(14.6%)。各分區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總計
P4002C	21,675	7,071	9,765	6,244	4,943	480	50,178
全年六分區分配數	20,492	8,692	10,360	7,720	8,292	1,248	56,800
99 年 R 值	36.1%	15.3%	18.2%	13.6%	14.6%	2.2%	100.0%
101/1~9 P4002C 執行率	105.8%	81.4%	94.3%	80.9%	59.6%	38.5%	88.3%
費用點數占率	42.8%	13.9%	19.4%	12.8%	10.0%	1.0%	100%

2、102 年本計畫執行目標數為 66,800 人次，高屏分配數為 9,753 人次。其中 P4001~2C 由專款支應 4.523 億元，P4003C 優先自一般部門預算移撥 1.64 億元，為減少影響本轄區一般部門點值，建議提升本計畫執行率至少達 95%。

3、本轄區核備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並收案(申報 15 案件)、齒齦下括除術、全口牙結石清除申報狀況如下：

申報 計畫院所	狀 況	P4001C-	91006C-	91004C	家 數	評估標準	家 數
		P4003C	91007C				
已核備參與 計畫(624 家)	A	無申報(N)	有申報(Y)	-	80	齒刮產能高 (>5 件/月)	29
	B	有申報(Y)	有申報(Y)	-	121	齒刮產能高、15 案<9 件	8
	C	有申報(Y)	無申報(N)	-	101	按 3 個讚	
	D	無申報(N)	無申報(N)	有申報(Y)	320	FM 產能高 (>200 件/月)	9
	E			無申報(N)	2		
未核備參與 計畫(402 家)	F	無申報(N)	有申報(Y)	-	44	齒刮產能高，輔導參與本計畫	12
	G	無申報(N)	無申報(N)	有申報(Y)	346	FM 產能高 (>200 件/月)	10
	H	無申報(N)	無申報(N)	無申報(N)	12		

決議：

- 1、由審查分會推薦醫師代表與高屏業務組組成推動小組，俾有效推動本計畫，提升牙周照護品質及執行率。
- 2、本業務組配合後續監測及輔導事宜，必要時納入加強抽審院所。

(三) 案由：為有效提升高屏「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重度以上患者執行率，其具體可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計畫高屏共核備支援 13 家身障福利、特殊教育及未設立牙科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60 家院所 (10.2%)、98 位醫師 (8.2%)，醫事人力提供牙醫照護相較其他分區核備狀況有偏低情形。
- 2、分析申報 16 案件者共 54 家院所 (醫院 9 家，診所 45 家)、91 位醫師 (醫院 41 人、診所 50 人)。
- 3、本計畫專款預算為 4.23 億元，99~100 年費用點數加成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8.4%、44.7%(加成後 58.3%、69.4%)，全局執行率偏低。排除先天性唇顎裂齒顎矯正費用後，依身障嚴重程度分析發現(詳下表 1)，**全局**件數與點數占率，重度以上分別為 52.1%、55.9%，輕度 10.6%、8.9%；**高屏**重度以上 46.2%、48.7%，**輕度 15.7%、13.7%**，高屏輕度比率為全局最高。再以 99~101 年高屏資料分析，輕度件數成長率皆最高，分別為 37.9%、48%(詳下表 2)，與本計畫期望提供以重度以上患者服務為主之病患移動方向稍有差異。又輕度比率，院所內較醫療團服務高(11.7% vs 3%)、醫院較診所高(9.9% vs 4.8%)，可能因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組成之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有關。

101年1~9月全局牙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嚴重度占率比較 表1

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局
----	----	----	----	----	----	----	----

申請件 數占率	極重度	18.5%	24.7%	13.8%	18.2%	16.2%	13.6%	17.7%
	重度	33.2%	33.6%	37.9%	35.3%	30.0%	37.4%	34.4%
	中度	37.1%	31.6%	40.0%	38.8%	38.1%	38.0%	37.3%
	輕度	11.2%	10.1%	8.3%	7.7%	15.7%	10.9%	10.6%
醫療費 用點數 占率	極重度	20.6%	25.4%	16.4%	21.0%	17.4%	14.9%	19.6%
	重度	35.2%	34.7%	40.6%	36.6%	31.3%	37.0%	36.3%
	中度	34.4%	31.2%	36.6%	36.0%	37.7%	38.0%	35.3%
	輕度	9.8%	8.7%	6.5%	6.3%	13.7%	10.1%	8.9%

99~101 年高屏牙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嚴重度分析 表 2

項目	占率			成長率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極重度	15.0%	16.0%	16.2%	21.7%	22.1%
重度	33.2%	28.5%	30.0%	-2.2%	28.1%
中度	40.7%	42.0%	38.1%	17.7%	10.5%
輕度	11.1%	13.4%	15.7%	37.9%	48.0%
總計	100%	100%	100%	13.9%	22.3%

註：輕度患者於 99 年開始納入本計畫中

4、為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顱顏畸形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以上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除可提升本計畫執行率外，並可減少對本區一般部門點值之影響，故建議共同擬定具體可行之推動方案。

決議：

1、請牙執會高屏區審查分會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1) 為保障病患權益，宣導院所對先天性唇顎裂、顱顏畸形症，有齒顎矯正需求之患者，能主動協助提出事前審查申請或適當轉介。
- (2) 轉知院所本計畫身心障礙者輕、中、重度適用對象一覽表，便於區辨適用對象及 16 案件歸類正確性。

- 2、期望減少輕度服務件數占率目標於 6%以下，提升重度以上服務件數占率目標達 60%以上。
- 3、由牙執會高屏區審查分會成立推動小組先做資源評估，並鼓勵更多院所與醫師投入特定身心障礙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以有效將本計畫之牙醫醫療服務提升至重度以上病患為主。

(四) 案由：有關 10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建議 102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2.03.12	102.06.4	102.09.3	102.12.17
會議名稱	102 年第 1 次會議	102 年第 2 次會議	102 年第 3 次會議	102 年第 4 次會議

- 3、請各委員預留上述會議時間，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狀況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通知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 時 20 分。